

了规范龙 电力集 股份 公 (简称“公
”)董 会 计 会的 、 及工 程 , 保公 财
的 及 部控 的 , 根据《 华 共和国公
法》《 港联合交 公 规 》《 公
理 》《 交 公 律监管 第1号——
板 公 规范 》《龙 电力集 股份 公 程》(简称“《公 程》”)《龙 电力集 股份 公 董 会 规 》及 的监管规定, 定本规 。

计 会 董 会 立, 董 会 的
会, 董 会汇报本 规 的工 , 并对董 会负 。
计 会履 , 法律法规、《公 程》
及本规 的 , 并 法接 公 监 会的监督。

计 会 非 董 成, 独立非
董 多 。 计 会 , 独立非 董 担
。 计 会的 集 当 会计 。

计 会成 符合 列 :

()具 公 的技 和经 ;

(二) 具备 定的财 、会计、 计等 关 或工 背景;

() 成 具 会计或 关财 管理 长, 符合 公 股 地的 规 对 计 会会计 的 格 ;

() 负 计公 的会计 的 合伙 (较后) 计两 , 不得担 公 计 会的成 : (i) 该 成 该公 合伙 的 ; 或 (ii) 该 不 该公 财 利 的 ;

() 符合 国 关法律、法规及公 股 地 规 对 计 会 格的 。

计 会成 董 会 和解 , 董 , 可 连 连 。 间 不 担 公 董 或独立 非 董 , 动 格, 计 会的 成符合本规 的 , 董 会 根据本规 规定及 补

。

公 计 会的 包括:

() 监督及 估 部 计机构工 , 董 会 或 更换 部 计机构;

(二) 监督及 估 部 计工 ;

() 公 的财 报告并对 发表 见；
() 监督及 估公 的 部控 ；
() 调管理层、 部 计部 及 关部 部 计机
构的沟 ；

(六) 进公 法 建 ， 公 法 建 工 况
汇报；

() 负 法律法规、股 地 规 、《公
程》和董 会 的 。

计 会 开 次会 (含两次例会)，
季度 开 次，会 可采 场会 或 会 方 举 。
计 会 可 或 独立会计 或 部 计的
集会 。经两 的 会成 ，可 开临 会 。
计 会会 当 分 二 成 出 方可举 。会
持， 不 出 可 会
成 持。 会成 故不 出 会 ，可 成
代理 。

计 会 代 出 会 并 表决 的，
会 持 交 。 不迟 会 表决
交给会 持 。

计 会 次例会后，根据 况 董 会

交 见 。

() 第 次例会 当 董 会 开 度财 报告会
开。 :

1. 公 关 度的财 报告和利 分 方案;
2. 公 关 度的 部 计报告;
3. 公 关 度 控工 报告;
4. 公 关 度关联交 况的报告;
5. 独立会计 计费 的报告;
6. 公 本 度境 会计 的 案;
7. 独立会计 关 度财 况的 计报告。

(二) 第二次例会 当 董 会 开 度 财 报告
会 开。 :

1. 公 关 度 的财 报告和利 分 方案;
2. 独立会计 关 度 财 况的 见。

计 会 季度 董 会报告 次, 包括
部 计工 进度、 量 及发 的 大 等。

计 会可 董 会 办理 常 :

() 次 计 会会 开 , 计 会成
分发会 程和 关 持材料;

(二) 负 会 记录及 理各 会 的 见 成 会

记录，并交出会的和会记录会记录。
出会的会记录对会的发出
的记；

() 会后董会和计会的成分
分发会记录；

() 计会会记录公档案董会保存，
公存间，保存。

计会负查公度报告及报告及
关财报表、的，报表及报告关财
报的大见。

计会会计进场公编的度财
会计报表，成见；会计出具初步计见后
次公度财会计报表，成见。

交董会度、及季度财报告，
计会董会交对公财报告及关料的
见。会考虑该等财报告及反或反的
何大及不常，并当考虑公会计、公独
立会计出的，并别关列：

() 会计策及的何更改；

(二) 及断的地方；

() 开 计活动而出 的大调 ；

() 持 经 的假 及 何保留 见；

() 否 必 的 关会计 ；

(六) 公 股 地 规 及法律法规

关财 报的规定，包括 和监管机构近 公布的 规 ，
并了解 对财 报告的可 。

就 而 ，

(i) 会成 必 董 会及高级管理 磋 ， 而
会必 部 计 会 两次；

(ii) 会 考虑 关报告及 反 或可 反
的 何 大或不 常 ， 并必 考虑负 会计及财 汇报
、监察 或 计 出的 何 。

公 当 立 部 计部 ， 对公 部控 度
的建立和 、公 财 的 和 等 况进 检查
监督。 部 计部 当保持独立 ， 不得 财 部 的领导
， 或 财 部 合 办公。

计 会监督及 估 部控 和风 管理工 。 部 计
部 对 计 会负 ， 计 会报告工 及 部控 和风
管理 大 。

计 会 监控公 的财 报 度及 部

监控程，就列核、估：

(一) 核公编财报表的会计策和惯例；

(二) 监控定财报告(财报告和度财报告)的流程并核定财报告和财绩公布、公告的关露；

(三) 价部控和风管理框架的，管理层部监控的范畴及，及保管理层履保部监控，包括、会计及财汇报的历及经及关雇的计划及开否够；

(四) 就何怀不诚或不合规况、部监控或反法律、规及规例况查部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回；

(五) 检及监察部核的范畴、及结果，保部及计互调，及保部核获得够并公部当地；

(六) 计核的何建；核给管理层就核况出管理建；对会计记录、财或监控管理层出的何大、管理层的反馈或沟件进检查，并保独立会计管埋层够进沟；

() 保董 会对 计 管理建 出的
出及 回 ；

(八) 了解管理层 的 部控 和过程，保 从既定财
获 的财 报表符合 关标 和 ，并 经过管理层
核 ；

(九) 考虑董 会 出的 。

计 会对会计 的 和工 履 核、
监督 ；

() 计 会 当 会计 定本 度财
报告 计工 的 间安 ；督促会计 定 交
计报告，并 见 记录督促的方 、次 和结果 及
关负 的 ；

(二) 对会计 的表 进 度 核，董 会 出
会计 从 本 度公 计工 的 结报告，并会 监
会 股东大会 出 度 、 、解 会计 及
计服 费 的建 ；

() 核会计 的 (包括合伙 和 计 的
背景和经) 及 独立 、客观 ， 保 负 合伙 的定
换符合 关法律法规及 地 关 规 的规定；

() 根据 法律法规和 监管 的变化， 计工
开 独立会计 及 核独立会计 的本 度

范和方法，估工和程各观，
该等计服；
() 定关会计 供非计服 第

部监控或 的可 不当 况 况 出关 的安
。 会 保公 合 安 公 独立调查 关 及采
当跟进 动。

计 会 董 会、高层管理 及独立会计
保持 联 。

计 会 公 独立会计 会 两次。

计 会 独立的会计或
顾 (部顾) 供 服 。

公 负担 计 会履 部顾 的合理费 。

计 会 出的决定及 成的 见
报董 履 层 层

董” “会计 / 计”、“关联”、“独立董”
的含。

本规董会负解和订。

本规，的版本版本
产，版本。

本规董会过并。